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上字第1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賜維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敏倖

被 上訴 人　許莉晨即喬登藥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7年度板小字第3975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參照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）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（第三審）之規定，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之

。次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。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旨略以：㈠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：上訴人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有到場，因未向場外服務人員報到（台中法院均會叫名，所以上訴人只在庭外等叫名，大意未向庭外人員報到），且知開庭結束（因時間超過許多未叫名）有入內向書記官反應此事，書記官說被上訴人沒說什麼・・・云云，也沒遞陳報狀、答辯狀資料等。㈡被上訴人答辯狀：上訴人沒收到被上訴人答辯狀，所以無法遞上陳報狀、答辯狀，今補上，順便申請閱卷。㈢上訴人尚需退還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635元：被上訴人駁回，證物附上應收帳款明細表1份，且應收帳款明細表（即對帳單）有寄給被上訴人，且有前往對帳並告知過期商品不計價。㈣西元2016/9/22，張先生，請問你要不要過來處理帳款，你現在連電話都不接，貨也不出，剩餘款項也不退，存心侵占是嗎云云：上訴人有告知被上訴人跳票（民國104年12月31日，票號AK0000000，金額2萬元之支票），要先付款，才能出貨，繼續配合。㈤上訴人應付被上訴人47,635元：被上訴人嚴肅駁回，且非事實，證物附上應收帳款明細表1份，應收帳款明細表有寄給被上訴人？且告知被上訴人商品過期，不計價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僅泛稱如理由欄二、所示，並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2份、合約紙本1份、第一審判決書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-37、51-67頁），均係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始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顯屬違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前段規定，且上訴人僅泛稱如理由欄二、所示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參諸上列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況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狀，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

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上訴人應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謝宜雯

法　官　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